

華南銀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向電子支付機構申請連結立約人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連結帳戶）進行付款（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經立約人於本行線上驗證平台以個人網路銀行登入及簡訊認證碼驗證機制完成授權驗證後，電子支付機構向本行提出之交易指示，將視為已經立約人授權同意，該交易指示即視為立約人之交易指示。
- 二、立約人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代其向本行提出之交易指示有疑義時，應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查明。電子支付機構為查明前開疑義，請本行提供有關該交易指示之帳戶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本行提供前述資料，以協助釐清疑義。
- 三、因本服務所引起紛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會員冒用他人身分、立約人之電子支付帳戶遭盜用或冒用，或電子支付機構傳送予本行之申請或交易指示，遭立約人否認等），均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責處理。
- 四、連結帳戶之連結設定，不受連結帳戶之印鑑或存摺掛失、變更等事由而失其效力。連結帳戶應有足額款項備付，如因連結帳戶已結清、餘額不足、經法院或其他機關扣押、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有其他異常情形者，本行得拒絕電子支付機構之交易指示。
- 五、立約人以連結帳戶進行付款，每筆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限；每日交易金額以等值10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等值20萬元為限。惟如立約人以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為連結帳戶，每筆交易金額以等值1萬元為限；每日交易金額以等值3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等值5萬元為限。不同平台業者設定連結同一存款帳戶，交易限額應合併計算。
- 六、立約人如欲終止連結帳戶之設定，應向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申請。
- 七、立約人如對本服務有疑義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 （一）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 （二）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三）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 （四）傳真號碼：（02）2542-9933
 - （五）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 八、立約人同意如其本身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行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立約人不配合本行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經本行研判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

終止業務關係。

九、 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除依本約定條款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華南商業銀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版本：109.1(網)